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略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進修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 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申請程序：

1. 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2.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3. 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及「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 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 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至系辦。

2.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3.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4.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 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4.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5.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口試委員審定書」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領域證明等表列資料）：

(1) 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2) 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產業界或公部門經驗。

(3) 發明專利權期限內，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七、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

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